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是主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所赋予的职能，依法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二）应急管理职责、减灾救灾职责。

（三）森林防火相关职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职责。

（四）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职责。

（五）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防震减灾职责、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应急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单位内设机构情况：下设于都县防灾减灾中心、于都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2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2 人。实有人数共计 6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1 人，行政在职人数 8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54 人。退休人数小计 20 人，遗属人数 2 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7]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407001]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729.51	754.68	2,97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9	85.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9	8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9	8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0	23.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0	2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6	1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4	4.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7	64.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7	6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	64.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55.85	581.02	2,974.83
01	应急管理事务	1,339.86	581.02	758.84
2240101	行政运行	581.02	581.0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5.00		2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0		10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33.84		633.84
02	消防救援事务	1,361.00		1,361.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361.00		1,361.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450.00		45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50.00		450.00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4.99		404.9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4.99		404.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7]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407001]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54.68	725.88	28.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21	723.21	
30101	基本工资	245.75	245.75	
30102	津贴补贴	163.78	163.78	
30103	奖金	140.02	14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69	85.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6	18.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4	4.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7	6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0		28.80
30201	办公费	15.78		15.78
30228	工会经费	13.02		13.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	2.67	
30305	生活补助	2.67	2.67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7]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407001]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407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175.00		30.00	35.00	110.00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829.51		
其中：财政拨款	3,729.51	其他经费	100
支出预算合计	3,829.51		
其中：基本支出	754.68	项目支出	3,074.83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做好：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所赋予的职能，依法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应急管理职责、减灾救灾职责。 3、森林防火相关职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职责。 4、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职责。 5、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防震减灾职责、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总金额	75468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效性	10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金额	7546800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41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暨附加见义勇为责任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	
	其中：财政拨款	22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保障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以及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金额投入	=2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12.5万人
	质量指标	事故理赔率	≥100%
	时效指标	参保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良好氛围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82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7.7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72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7.76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44.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1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82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7.7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5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2.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3.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 万元；项目支出 3074.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9.8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 万元，其他支出 2809.8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55.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9.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23.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 万元；其他支出 2809.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9.8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72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7.7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55.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5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2.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3.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 万元。项目支出 2974.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9.8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 万元，其他支出 2709.8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9 万元，下降 1.94%。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707.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4.99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作业用车 13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5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暨附加见义勇为责任险项目

1) 项目概述：安排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暨附加见义勇为责任险缴费资金，保费标准按常住户籍居民人口，每人每年 2 元。

2) 立项依据：于府办抄字[2015]500 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应急管理局

4) 实施方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按常住户籍居民人口，每人每年 2 元参保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2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按常住户籍居民人口参加保险，参保率提升到 100%，提升社会良好风气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7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比上年减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 1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再扩编 2 个中队；县政府批复增加 5 部特种作业车辆，其中：1 辆用于运送水带、1 辆用于运送水源、2 辆用于运送水泵、1 辆用作应急指挥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